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98號

異　議　人　謝庭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富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(確定訴訟費用額)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聲字第70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703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64號民事判決(下稱一審判決)雖僅判命異議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8萬8,346元，係因與相對人之債權32萬5,333元債權抵銷之結果，一審判決理由仍認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41萬3,679元，故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對異議人而言仍具上訴利益，既有上訴利益，異議人所繳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內逾2,250元部分即非屬溢繳，應由相對人賠償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所謂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；又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，非以原告起訴時全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1號、110年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經一審判決認定應給付相對人8萬8,346元，及其中8萬7,227元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及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異議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1號判決認定一審判決命異議人給付部分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另判命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6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依異議人上訴聲明，其於上訴程序所得獲致之客觀利益為8萬8,346元，上訴利益即為8萬8,346元，原裁定認定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50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逾2,250元部分屬溢繳之裁判費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雖辯以一審判決認定相對人債權得予以抵銷云云，惟依上述說明，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為斷，且原裁定僅係確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具體數額，而兩造間就抵銷債權之實體爭執，尚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